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津女士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根据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807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现的利润仍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鉴于 2006 年内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故公司拟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盈利状况有所好转之后公司再行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该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年审计费用为 57 万元。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张立津女士、罗永泰先生、刘志远先生，其中罗永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相关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十一、审议并通过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公司高管人员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现对战略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张立津、罗永泰、罗鸿铭，其中张立津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应泽从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 1 名。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股东大会（2006 年股东年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 1、会议时间：2007年5月16日（周三）上午9：30
- 2、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九重天会议厅（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 3、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06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
- (6)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报告；
- (10) 审议关于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成立薪酬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详见4月17日上海证券报）

4、参加会议有关事宜：

(1)出席会议范围：

①2007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持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于2007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到本公司九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联系电话：022-27304989

传真：022-27304989

邮政编码：300022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下达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报告。

9 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4 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刘蕊 女 28 岁 学士学位 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一般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一般管理人员，现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按要求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有关网站上披露。

公司还采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 2、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3、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2、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2、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3、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4、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提供文件齐备；
-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 2、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报文稿及材料应为中文打印件并签字盖章，文稿上应当写明拟公告的日期及报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自行联系公告事项。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监事会公告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

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三)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 (五)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任何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处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劝业场（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形象；目的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与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投资者关系

管理进行专业学习，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应代表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向相关机构与个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对外的窗口，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部门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公司的全面情况，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同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并能够规范地撰写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文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二）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平等：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四）规范化：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十三条 诚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四条 自愿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可根据需要自愿地披露现行的法律、法规与规则规定必须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但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说明并提示投资相关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投资者、投资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渠道管理，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达到公司、投资者在资本市场利益的统一与最大化。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市场主流媒体；
- （三）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管理层变动、股利分配、召开股东大会等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 （一）信息披露与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归纳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 （二）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 （三）接待投资者：保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之间联系，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
- （四）公共关系：建立与证监会、交易所、驻地证监局、驻地政府上市办、驻地上

市公司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做好媒体的采访及报道工作。保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证券机构及投资咨询机构的联系。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连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重大事件处理：在公司遇到重大重组、重大诉讼、盈亏大幅度变动、股票价格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进行信息披露。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各种推介会；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

（十）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其主要职责有：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公司信息。

(三) 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四) 审核整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有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五) 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材料、影像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公司国际互联网信息网站（以下简称：公司网站）的建立、维护及进行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八) 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三)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四) 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五) 持续关注和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六) 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置专线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沟通渠道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咨询。当公司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二十五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派专人负责接待，

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投资者来访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接待工作。

第二十六条 媒体宣传：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采访内容。文字材料由相关部门准备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七条 公共关系维系：应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有关信息传达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咨询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第二十八条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做好股东登记等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活动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法定的信息披露与非法定的信息披露。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文稿，交董事长或总经理审定是否公告。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三）对外接待、对外报材料及新闻宣传信息披露：公司在对外接待中凡涉及信息披露、宣传的，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披露。公司在对外宣传中凡涉及信息披露的，在宣传前，应先将宣传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宣传。

（四）投资者电话采访及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回答。

（五）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程序：

（一）公司在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中小股东参加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二）股东大会的资料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统一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在会前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交股东及股东代表。

（三）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见证律师进行法律见证，记者如需采访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具体事项。

第三节 对外接待

第三十一条 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的程序：凡关于对外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来公司考查和调研，一律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接待并回答一切问题。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现场参观，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便利，并在不违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第六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开辟“投资者关系”专栏，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由董事会秘书专门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并与之交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过程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可以加以整理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六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

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象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五节 与投资者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四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六节 现场参观与调研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和调研。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

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五十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

第七节 媒体与宣传

第五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三条 对于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对外投资效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

第三条 公司投资额在最近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含 10%）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四条 公司投资额在最近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20%（含 20%）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投资额超过最近财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对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必须聘请有关项目专家、会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

第八条 项目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或独立董事之一对项目持否定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就否定意见进行讨论。该项目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第九条 公司重大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因投资决策失误而使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受到损失的，在该项投资决策上签字的当事人应承担责任，但能证明表示反对意见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及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的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募集决策程序

- 第六条** 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决定投资项目和资金募集、使用计划。
-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在选择投资项目时，须经过充分的讨论和论证，论证及决定过程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听取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拟投资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提出的意见。董事会应对承销商的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在案。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讨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筹资、投资计划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公司内部的立项申报、方案论证、实施、投资概算，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项目评审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第十三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费用，投资项目实施部门必需提出书面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 第十四条** 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超出项目的投资总额概算，应由投资项目实施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说明超出投资的原因和调整的必要性，以及调整的资金数，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批准后才能调整。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批后，按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支付。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生产经营变化，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材料。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风险及对策；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或关联交易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内容。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炒作股票或提供给他人炒作股票；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人占用。

第四章 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会同财务部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向经理办公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披露的内容由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审计部、投资项目负责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商定。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改变投资方向等信息的对外披露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订时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收集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4日